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钢制管路环氧树脂涂塑

技

术

规

格

书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机电部

2025 年 8 月

一、总则

1、本规格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格书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新的和优质的产品。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2、投标方如对本规格书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如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条件书明确提出异议，那么视为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招标人现场设备的配套使用技术要求，必要时投标人提供技术人员及时到现场进行指导、培训。

3、本规格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供货范围内所需要的一切功能和部件，无论在本招标技术文件中是否加以说明，均应完备。

5、供货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相关产品提供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

二、技术要求

1、货物报价明细（投标方填写）

序号	名称	材料	管材型号/壁厚	旧管涂塑（元/米）	新管涂塑（元/米）	法兰16KG（元/片）	焊接（元/片）	弯头（元/个）	三通（元/个）	工期	备注
1	无缝钢管	钢	Φ108								含税 含运费
2	无缝钢管	钢	Φ133								
3	无缝钢管	钢	Φ159								
4	无缝钢管	钢	Φ219								

2、执行标准

- 2.1 设备安装、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36-2011)
- 2.2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2.3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35-2010)
- 2.4 防腐执行标准参考 CJ/T120-2016
- 2.5 法兰执行标准参考 GB/T9119-2010
- 2.6 基管执行标准参考 GB/T8163-2018
- 2.7 《煤矿安全规程》 (最新版)
- 2.8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3091-2001
- 2.9 矿用安全性能 MT/T 181-1988
- 2.10 煤矿井下高硫水质环境 MT181—1988
- 2.11 矿用涂塑复合管行业标准 Q/AR01—2011
- 2.12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涂层复合钢管标准 Q/HX01—2008

所有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应符合适用的中国最新版国家标准 (GB) 或在行业范围内被接受的具有不低于标准的标准。

3、主要技术要求:

- 3.1 原材料要求: 涂层材质是环氧树脂。
- 3.2 钢管内、外预处理要求: 钢管进入喷砂机进行喷砂除锈等处理, 将钢管表面及内表面清洗干净, 去除锈蚀, 油污等杂质。
- 3.3 检测与质量控制要求: 对加工后的涂塑钢管进行质量检测, 如外观检查, 涂层厚度测量等, 以确保产品质量达标。
- 3.4 内表面
 - 3.4.1 针孔试验: 涂塑钢管内表面宜用电火花检测仪检测, 无电火花产生。
 - 3.4.2 附着力: 环氧树脂涂层附着力应不低于 3 级。
- 3.5 外表面
 - 3.5.1 涂塑钢管外表面应符合 GB/T3091 中的规定。
- 3.6 管路表面应光滑应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脱皮及其它影响使用的缺陷。

3.7 根据甲方所提供管道用途及数量，乙方对管路颜色相应涂塑为：供水管道为绿色、压风管道为蓝色、注氮管路管道为黄色、排水管道为黑色。

3.8 管路接头连接为法兰连接，法兰盘压力根据招标方提供的管路管径及压力按要求配备。

3.9 钢管原材料、法兰、防腐化处理标准、质量要求由招标方确认。

3.10 入井产品须要提供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MA 证）。

3.11 中标单位须免费提供产品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环保局备案等资料及售后服务。

三、运输

1、供方负责管路装卸及运输，在运输及装卸当中需方不发生任何相关费用。

2、在装卸过程中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照价赔偿。

3、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因供方原因造成自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供方自己承担，需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交货和验收

1、交货

1.1 交货时间：7 个自然日为一个批次的供货周期。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

2.1 供方到货后提前通知需方，由需方组织验收，供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和需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2.2 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2.3 随机提交资料：

2.3.1 提供性能验收、检验、试运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资料。

2.3.2 提供相关检测检验报告。

2.3.3 提供的质量证明书包括：（根据国家标准、规范及煤矿安全规程要求提供）

1) 产品合格证，防爆合格证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2) 设备制造、检验记录；

3) 材料合格证;

2.3.4 以上资料每批次不少于 2 套。

五、质保

- 1、所有涂塑管路质保期为使用之日起 1 年。
- 2、在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以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为准）的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制造及安装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造成的损失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 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若因供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时，供方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做出响应，并按需要按时到达现场。供方负责无偿修理和更换缺陷产品。
- 4、供方未按供货周期要求及时供货延误需方工期，每逾期一天应向需方支付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5、维修服务的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供方必须及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补救后仍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必须全额赔偿。
-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审批页

审核方（章）：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机电部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审批日期：

25 年 8 月 14 日

